

#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行政〔2022〕14号

---

## 关于公布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组织考核评价方法的通知

各系、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温州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办法〉的通知》，着力提升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学院基本教学活动质量，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评价对象

计算机系、网络工程系、大数据系、人工智能系，每年考核一次。

###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评价内容：日常管理规范、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组织和教研活动、学生成长、工作特色和亮点（具体考核评价内容

见附件)。

### 三、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考核项目评分确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奖励活动经费 10000 元。

### 四、考核流程。

#### (一) 评审

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考核等级。

#### (二) 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

#### (三) 公布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由学院发文。

### 五、其它

本评价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日常管理规范	1. 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并有效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改进； 2. 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 3. 每学期常态化开展专题教研活动，每月开展教研活动，主题明确且记录完整规范； 4. 按时提交学院各类教学材料。	20
教学质量监控	1. 试卷命题、批阅规范，成绩登录无误，考试分析及及时、改进措施到位，存档材料保存完整； 2. 本科论文抽检重复率、论文送审吻合度； 3. 落实和督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4. 教学质量通报情况； 5. 学生座谈会情况； 6. 专业考研人数和录取率； 7. 学校优课优酬表现情况； 8.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符合学校规定。	20
教研活动和教师发展	1. 参加学校各类教学和培训活动； 2. 定期组织教师开展互相听评课、观摩教学、专项检查和抽查； 3. 组织开展校内外交流和参加教学会议情况； 4. 教学任务安排情况； 5. 专业教师开设公开课情况； 6. 开展专业导论及选课讲座次数。	20
学生成长	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2.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项目； 3.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著等情况； 4. 学生考研情况达到学校考核标准以上； 5. 学科竞赛、科创培育专业覆盖面情况。	20
工作特色和亮点	1. 在工作中形成的自身特色和做法，在相关正式会议、正式期刊或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和报道，或者得到校级及以上示范通报表扬； 2. 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高水平教改论文； 3. 教师在科研项目和科研论文上有突出成果	20
附加分	教学基础组织在工作中获得突破成果（第一次获得该类成果）。	5

